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牛大維

電話：07-5252000#2041

傳真：07-5252059

電 子 信 箱

: david666@mail.nsysu.edu.tw

裝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人字第1140501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法務部為因應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114年7月22日施行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。

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8月8日臺教政(二)字第1140076671號函及同年月22日核示簽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受理揭弊單位為人事室，並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受理人，受理通報專線07-5252040，相關資訊業公告人事室網頁公益揭弊專區項下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規定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線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